

# 浙江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浙大研院〔2018〕27号

---

## 关于公布浙江大学 2018 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 立项课题的通知

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浙教办高科〔2018〕61号)和《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要求,经个人申报、学院(系)审核推荐、专家评审及公示,现将浙江大学 2018 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立项课题名单(具体名单详见附件 1)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项目实施:** 请项目负责人尽快按《浙江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的内容开展研究工作,须在 2019

年4月底前,提交“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详见附件2),按期完成项目中期检查工作;须在2019年10月15日前按时结题,提交“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结题报告”(详见附件3),项目结题依据为《申请书》“预期成果形式”中列明的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通知未尽事宜请按《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详见附件4)有关规定执行。

**2.项目经费:**项目资助金额为1万元,项目经费须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本项目研究无关的开支,项目经费报销须经导师批准同意。项目经费主要开支范围请参考《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中的有关规定。

**3.项目成果:**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产生的有关成果,均应标注“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资助(项目编号)”,英译写法统一为“A Project Supported by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 of Zhejia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未标注或标注错误的,不作为项目结题依据。

请各项目负责人按照省教育厅及学校文件精神认真开展项目研究工作,请研究生导师加强对研究生的指导,敦促

研究生按时按计划推进项目研究工作，保证研究生顺利完成项目研究任务，以提高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水平，更好地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附件：**

- 1.浙江大学 2018 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立项课题名单
- 2.《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工程硕士专项）样表
- 3.《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结题报告》样表
- 4.《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 附件 1

**浙江大学 2018 年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工程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立项课题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所在工程领域	预期成果和形式
1	基于深度相机的无人驾驶配送车	李艳宾	汪凯巍（导师）、冯逸鹤、王之丰	光学工程	实物、专利、论文
2	固体界面间接接触热阻的改进型测试方法及装置研究	张宇鸿	范利武（导师）、冯飙、邵雪峰	动力工程	专利、论文
3	磁力泵传动特性智能测试系统	刘凯	吴大转（导师）、杨帅、薛宽荣	动力工程	系统软件、应用报告、专利、论文
4	管式换热器三维强化管传热机理和应用研究	沈坤荣	李蔚（导师）、郑博仁	动力工程	论文或研究报告
5	基于随机振动理论的铁塔动力响应特性研究	尹韬焯	罗坤（导师）、樊建人、刘孟龙	动力工程	论文、专利
6	板式换热器改性表面防垢特性实验研究	陈增朝	李蔚（导师）	动力工程	论文、研究报告
7	基于 V2G 的双向谐振式 DCDC 变换器研究	李博栋	陈敏（导师）、荆磊、陈宁、汪小青	电气工程	样机平台、论文、研究报告
8	基于高压 SiC 模块的电动汽车电机驱动器开发	纪竹童	杨家强（导师）、张晓军、李文远	电气工程	新产品、论文
9	宾金直流接地极运行影响及优化分析技术服务	骆俊	杨仕友（导师）、邹国平	电气工程	服务报告、仿真计算模型
10	基于深度学习的布匹疵点在线检测系统	柳能	唐慧明（导师）、陈逸野、李晨康、张弛	电子与通信工程	布匹检测系统、新产品
11	用于儿童英语口语评测的计算机辅助教学 SDK	张展	杨建义（导师）、邓梦霞、李怡瑶、李斌	集成电路工程	最终成果是 SDK 形式

12	磁悬浮空气净化器	白涛	赵艺钧（导师）、吴英鹏、王烁皓、江波、白雪莲	软件工程	实体产品、相关产品和技术专利、商品营销方案
13	高校设计教育现状、发展趋势研究以及对设计学生的启发	王烁皓	周磊晶（导师）、刘蕴洁、黄琳、李硕、王庆聪、白涛	软件工程	建立一个设计教育资讯网站
14	基于深度学习的图像取证系统设计 with 实现	张娇昱	肖俊（导师）、贾鑫康、黄小洁、张召凯、胡松林	软件工程	预计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2 项
15	分布式机器学习	夏威	吴超（导师）、刘丽锋、金松、胡一帆	软件工程	发表论文 1-2 篇、申请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1-2 项
16	狭长基坑绕底部转动挡墙被动土压力室内试验研究	李哲伟	应宏伟（导师）	建筑与土木工程	论文、研究报告
17	土体内部管涌形成机理可视化实验研究	郭畅	黄博（导师）、郭嘉琛	建筑与土木工程	撰写发明专利 2 项、学术论文 2 篇、录用 1 篇撰写结题报告
18	强透水地层大直径超长距泥水盾构越江施工技术研究	范昌杰	曹志刚（导师）、黄志坚、唐浩、马力、陈家骥	建筑与土木工程	研究报告、论文、专利
19	水源切换下管网水质微生物稳定评价及控制研究	潘仁杰	张可佳（导师）、徐佳、散雨龙	建筑与土木工程	论文、专利

## 附件 2

## 浙江省教育厅一般科研项目中期检查表

(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专项)

姓名		学号		学院(系)	
项目名称				指导教师	
研究类别	1. 基础研究 2. 应用研究 3. 试验发展 4. 推广应用 5. 科技服务			成果形式	
工程领域		手机号		电子邮箱	
研究年限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0 月			申请经费(万)	1.0
项目进展和已做的主要研究工作(项目组人员落实及分工情况,研究资料的收集情况,研究思路、框架的确定及研究进展情况)(可另附页)					
已取得的主要阶段性成果(含已发表或录用、投寄的论文,已产生的实践效果和专家评价等):					
下阶段研究计划及确保最终成果的主要措施(可另附页):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 附件 3

### 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报告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起止时间: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_

所在学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浙江省教育厅

二〇一二年制

研究工作总结  
(可根据需要加页)



刊物论著、成果专利清单

(注明刊物论著名称、发表时间及卷期号；鉴定成果名称、组织鉴定单位、鉴定日期；专利名称、类别、获准专利国别、批准日期、专利号。以上各项均须注明本人排序)

主要完成人员及承担任务

经费使用情况

院（系）学术委员会意见：

学术委员会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校科研管理部门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省教育厅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4

# 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对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育厅项目）的管理，提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保证科研项目的顺利进行，促进高校的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更好地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厅项目面向全省普通高等学校。项目分 A、B、C 三类下达，其中 A 类为重点项目，B 类为一般项目，C 类为自筹经费项目。A 类和 B 类项目只面向省属普通高校（包括浙江大学），C 类项目主要支持省属普通高校（包括高职院校）。

第三条 重点项目主要资助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博士、硕士点的科研骨干；一般项目主要支持副教授（或相应职称）及以下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第四条 浙江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是省教育厅高校科技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教育厅项目的管理，包括课题立项、进度检查和总结验收。

## 第二章 项目申请

第五条 教育厅项目的申请范围包括自然科学、工程技术、医学科学、农业科学和人文社会科学等学科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推广应用和科技服务等类型的项目均可申请。

第六条 教育厅项目的研究期限一般为二至三年。

第七条 申请条件：

1、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在依托单位的聘任期须覆盖所申请项目的研究执行期。重点项目的申请人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为鼓励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和科研人员争取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一般项目原则上不接受正高级职务人员的申请。项目研究人员一般应组成课题组，具有合理的梯队，项目申请人须是该项目的组织者和指导者，并在项目中承担实质性的任务。

2、申请项目须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可行，符合我省社会经济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已有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工作条件；经费预算合理。

3、申请人已在承担教育厅项目，或三年来立项（包括各渠道项目）后未按期完成研究任务，或不执行有关部门和学校科研管理规定的不予立项。为保证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按期顺利完成，对正承担这类项目的负责人一般不再立项。

#### 第八条 申请程序：

1、省教育厅每年二月底前向全省普通高校发布本年度的项目申报要求。

2、各高校组织申报工作，项目申请人填报《浙江省教育厅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学校以适当方式审核并签署意见，并录入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管理系统，于四月底前将有关材料报省教育厅。

###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九条 教育厅项目的评审分形式审查、专家咨询和领导审批三个步骤。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对所报项目汇总、分类后，进行形式审查，对不符合申报要求及手续不全的项目不予受理，并通知申报单位。一般项目采取学校推荐与专家咨询相结合的方式审核；重点项目采取会议评审或通信评审的方式审核。厅科研师资处提出具体立项意见后，报厅领导审批。

第十条 教育厅项目立项后，以文件形式通知申请人所在学校。

###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一条 教育厅项目下达后，项目负责人应尽快按《浙江省教育厅高等学校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的研究内容开展工作。凡调整研究内容、延长研究期限、中止研究计划等，项目负责人须及时提交申请报告，经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查并签署意见后，报省教育厅批准。

第十二条 高校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持项目负责人及研究队伍的相对稳定。如项目负责人因工作调动、健康原因或出国进修1年以上等原因不能如期完成研究任务，须办理项目负责人更换手续或中止研究，由学校报教育厅批准。

第十三条 省教育厅以适当的方式对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不具备按原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条件和能力的项目，或一直不开展研究工作的项目，省教育厅可作出中止或撤消该项目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

中，项目负责人须填报《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进展情况表》，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于每年12月底报送省教育厅。

第十四条 项目经费下拨给学校后，学校应按项目单独立帐、专款专用。在学校财务部门和科研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下，项目负责人按有关规定自主支配使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截流或挪用。

第十五条 项目经费的主要开支范围

- 1、科研业务费：测试、计算、分析费，国内调研和学术会议费，业务资料费，论文印刷费等；
- 2、实验、材料费：原材料、试剂、药品、消耗品购置费，实验动植物的购置、种植、养殖费，标本、样品的采集加工费和包装运输费等；
- 3、仪器设备、图书资料费：专用仪器设备购置、运输、安装费，自制专用仪器的材料、配件购置费和加工费，与项目有关的图书资料费等；
- 4、相关经费：除以上费用外，确因科研项目需要支出的其他经费。

项目经费不能用于出国、出境合作交流，办公室（实验室）装修，购买交通工具等。

第十六条 已中止实施和撤消的研究项目，省教育厅停止拨款。已拨经费经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余额上交省教育厅。

第十七条 省教育厅资助项目原则上不追加科研经费。项目实施有重大发现，需进一步扩大和深入研究的，由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教育厅核实论证后方可追加。

第十八条 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省教育厅委托学校科研管理部门或审计部门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查，结余经费按学校管理规定办理。

## 第五章 结项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必须结题。对于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成果鉴定办法、评审办法规定的成果，可向省教育厅申请该项目的成果鉴定或评审；不符合鉴定或评审范围的项目，须提交《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结题报告》，报省教育厅审批结题。

第二十条 自然科学、工程与技术科学研究项目的科研成果为：

- 1、阐明自然现象、特征、规律及其内在联系，学术上有新见解，对学科建设和科技发展有指导意义的理论成果，最终成果形式为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专著和原理性的试验装置及模型等；

2、解决生产建设中的科学技术问题，具有先进性和实用性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和生物、矿产新品种等。

第二十一条 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的最终成果形式必须为：确有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的调研及咨询报告、国内外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公开出版的专著、研究报告等。

第二十二条 教育厅项目产生的有关论文、专著、成果评议、鉴定资料等，均应标注“浙江省教育厅科研项目”，英译写法统一为“A Project Supported by Scientific Research Fund of Zhejiang Provincial Education Department”。未标注的，不作为验收依据。

第二十三条 省教育厅将加强验收管理制度，组织有关专家对结题的项目进行总体评议，评议结果将与下年度科研项目的安排直接挂钩。对于项目完成水平低，达不到申请书规定的指标，项目结题报告不认真等其它一些经验收成绩较差的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采取减少资助和限制申请的措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教育厅高校科研师资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省高校重大攻关项目和其他专项任务项目参照此办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